

#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資料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梨子 崇德店二樓會議室(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 號)

主席：理事長 楊進興

紀錄：邱瑞雲

出席：本會第七屆理事-

宋昌國常務理事、張世偉常務理事、陳元睿常務理事、鄭建凱常務理事、  
黃志彰理事、張智淵理事、朱英茂理事、陳明陀理事(請假)、李長青理事、  
陽國粟理事、巫建達理事、黃嘉容理事、謝俊賢理事、廖肇義理事

本會第七屆監事-

高 原常務監事(請假)、朱弘家監事、陳建富監事、蔡耀戎監事、林 鴻監事(請假)

列席：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美旭、副主委蔡奇峰

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賴明湖

### 會議程序：

壹、出席人數：應出席 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列席 3 人。

實際出席理事 14 人，請假 1 人；出席監事 3 人，請假 2 人，均過半數；列席 3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人：楊進興 理事長

主旨：有關本會 114 年 2 月 13 日新春團拜暨就職典禮活動收支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本案活動辦理當日收支結算說明表，如附件一所示。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審議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二

提案人：楊進興 理事長

主旨：有關本會審查新入會會員資格案，提請審議。

說明：新入會會員 立翔(土木)、萬全(水利)、晶澄(環境)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共計 3 間公司，詳各會員入會申請書及附件證明文件，名冊如附件二所示。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登錄本會會員名錄。

決議：照案通過，登錄至本會會員名錄。

## 案由三

提案人：楊進興 理事長

主旨：有關 114 年爭取會員權益與會務推動討論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會同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高雄市等顧問公會，於 114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三)下午四點半一起拜會台北市及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施義芳理事長，討論結合各公會力量及影響力共同向工程會爭取相關工程技術顧問會員及技師會員之權益，經會議結論紀錄，如附件三所示。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並 e-mail 附件三討論內容通知會員提供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四

提案人：楊進興 理事長

主旨：有關本會在不影響原有各類技師公會的業務下，如何推動爭取本會之業務領域，期增加公會收入以利會務之多元發展，提請審議。

說明：依商業團體法之規範，本公會主要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法條文中並含有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接受政府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以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等。目前我們公會主要經費收入為會員入會費及年度常年會費，對於會務的推動與發展之資源相當有限，必需尋找及爭取依法可執行的相關工程專業服務業務收入來源，方可有更多的資源來推展對經濟發展、工程技術專業領域之研究發展以及會員合法權益之爭取等維護事項，並能行有餘力來回饋社會。目前新北市公會已取得北部各縣市之特殊結構審查及鄰房爭議鑑定資格，本公會已向都發局諮詢如何申請取得施工計畫書諮詢審查及鑑定資格，鑑定業務主要以法院鑑定案為目標，不與原有技師公會業務有太大影響。依

據臺中市建築施工損鄰及安全鑑定手冊第二章 2.2 鑑定單位與鑑定人之規定，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組成之公會，組織章程應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準備查，業務項目核准內容應包括受理委託辦理各種建築、土木、結構工程鑑定，主持鑑定人應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資格，並以公會名義出具鑑定報告；提請討論。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下次理監事聯誼會提出本會章程之修正案，再於今年度會員大會提送大會通過後，依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今年下半年再持續和都發局溝通協調，另洽臺中市地方法院相關單位是否有另外直接向法院申請成為法院鑑定單位的可能。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五

提案人：楊進興 理事長

主旨：因應本會目前可用資源仍為有限，為有利於會務資源整合的推展，原設有福利委員會，擬修改為『福利服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辦理本會相關會員福利服務與公關活動等事宜。如附件四福利委員會組織簡則修訂內容。

說明：原”福利委員會組織簡則”，改為『福利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改內容詳附件四。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審議確認，如同意修訂簡則，依提案六增聘張堡清技師(現任台中市及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為本會福利服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負責本會各項公關活動等事宜。以及隨本次會議紀錄檢送臺中市社會局核備後，於公會網站組織運作相關規定更新修正後版本，並依據辦理各項會務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並公告修訂版於公會網站。

#### 案由六

提案人：楊進興 理事長

主旨：為有利會務的推展及影響力，擬增聘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負責人江俊泓技師(前任理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貞凱技師(前任理事)以及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代項技師(前任監事)等三人為本會本屆會務顧問，並增聘張堡清技師(現任台中市及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

事)為本會福利服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負責本會各項公關活動等事宜。

說明：江俊泓、黃貞凱及黃代瑛三位技師原為本會第六屆理、監事，多年來也參與會務及理監事任務，所服務公司在測量界、土木及都市計畫與開發等領域均為業界領導先進，本會能持續借重三位前任理監事的專業能力與影響力，將有助於本會之會務發展與推動；張堡清技師為現任台中市及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對於公關活動事務有相當專業能力與素養，公會可借助其長才一同推展會務與公關活動聯誼等事務，有很大助益。詳附件五。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審議確認後，依據後續聘任發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並由公會另行發送聘任證書。

#### 案由七

提案人：楊進興 理事長

主旨：研擬 114 年度下半年公會會員健走踏青、社會公益活動以及專案研討會事宜，提請討論及審議。

說明：為強化會員互動聯誼、參與公會社會公益責任以及提昇服務會員專業與公司業務發展領域，擬於今年下半年辦理會員健走踏青、社會公益活動以及專案研討會(因應時間及預算或可與今年會員大會併同辦理或協調聯繫其他公會於 115 年度上半年合辦)，提請討論及審議。

辦法：委由張世偉常務理事主辦 114 年度下半年公會會員健走踏青活動，並可結合我們公會理監事所參與的其他類科技師公會辦理；由福利服務委員會擬訂本公會可參與之社會公益事項，含贊助我們公會會員參與的台中市義勇消防總隊特搜大隊外部專家分隊社會公益服務作業事宜(成員有張智淵、朱弘家、陳建富、黃嘉容、張堡清及楊詩蔚等)，必要時得通知理監事們會同參與相關救助或宣導活動；專案研討會事宜由技術委員會主委及福利服務委員會副主委協助理事長會同其他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研議聯合辦理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 簽到表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地點：梨子 崇德店二樓會議室(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 號)

主席：楊進興 理事長

紀錄：邱瑞雲

出席：

姓 名	簽 到
楊進興 理事長	楊進興
宋昌國 常務理事	宋昌國
張世偉 常務理事	張世偉
陳元睿 常務理事	陳元睿
鄭建凱 常務理事	鄭建凱
黃志彰 理事	黃志彰
張智淵 理事	張智淵
朱英茂 理事	朱英茂
陳明陀 理事	請假
巫建達 理事	巫建達
謝俊賢 理事	謝俊賢
廖肇義 理事	廖肇義

姓 名	簽 到
李長青 理事	李長青
黃嘉容 理事	黃嘉容
陽國栗 理事	陽國栗
高 原 常務監事	請假
朱弘家 監事	朱弘家
陳建富 監事	陳建富
蔡耀戎 監事	蔡耀戎
林 鴻 監事	請假
列 席 人 員	
福利委員會	
劉美旭 主任委員	劉美旭
蔡奇峰 副主任委員	蔡奇峰
技術委員會	
賴明湖 主任委員	賴明湖

## 114年度新春團拜暨第七屆理監事、主委就職典禮活動結算表

餐會典禮經費結算表：不含公會內部作業費

項次	摘要	預算	實際支出	備註
1	籌備會會議出席費(含現勘)	15,000	8,070	於雲太閒茶文化館召開計19人出席 用餐及包廂費8,055+15匯費
2	大會邀請卡(60份；郵資)	2,000	752	由餐廳提供卡片及信封，內頁由公 會製印(色紙72+自印)，郵資592+88 有部份貴賓用LINE傳邀請卡邀請
3	大會胸花	3,000	0	理監事/委員/顧問共30份 取消使用
4	大會場地及餐費	145,200	121,000	午餐費12桌*8,800*1.1/桌 =116,160(含場地設備及果汁)主桌 2+3素=5*880+10%=4,840
5	理監事、主委及副主委與顧問 證書製作費	66,900	66,900	(2,100水晶證書座+130證書 夾)*30=66,900元
6	臨時工資	3,000	500	荔盛1人辦理會旗運輸架設及收納 (餐廳提供桿座)
7	攝影+拍照+剪輯	6,000	6,030	專人執行(含匯費30元)
8	其他	8,900	0	其他未盡事項預備費
9	博思達贊助現金	6,000	- 6,000	
	總計	256,000	197,252	本次活動支出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附件二

新進會員名冊

會員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	科別	登記地址/通訊地址
377	立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洪勝忠	土木工程	403502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85號20樓
378	萬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俊偉	水利工程	403014臺中市西區中美街76號
379	晶澄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徐樹剛	環境工程	300104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109巷26弄12號1樓

至114年6月6日止

有效會員227(不含未繳費6家)

尚未繳114年費6家

7		2號
23		樓之2
24		樓之6
30		
34		樓之4
36		樓



取更多消費優待及回饋福利。

- (4). 如何整合各類技師公會與技術顧問公會的相關社會責任作法，配合政府政策推動 ESG 各項活動與作法，以有效再提昇我們工程顧問各類技師的社會認同與地位。
- (5). 在不影響原有各類技師公會的業務下，如何推動爭取技術顧問公會之業務領域，有利於公會會務的推展及會員權益與福利服務等作業。

## 2. 討論內容：(各與會理事長等討論主要內容)

- (1). 針對公共工程開口契約的相關服務費用之計算，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均會有不同的定義與認知，而有部分之計算方式影響到廠商服務費用不足的情形，建議工程會有一致性且合理的計算範例，以提人共相關機關單位參考使用。
- (2). 顧問公司與營造廠的查核評分及記點需要分開考量，兩造責任之歸責應合理區別評判與記點，另一方不應負同樣的責任，應有負責比例大小的區分。
- (3). 工程技術顧問公會為公司法人所組成的公會，依商業團體法之規範，主要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法條文中並含有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接受政府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以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等。目前我們公會主要經費收入為會員入會費及年度常年會費，對於會務的推動與發展之資源相當有限，必需尋找及爭取依法可執行的相關工程專業服務業務收入來源，方可有更多的資源來推展對經濟發展、工程技術專業領域之研究發展以及會員合法權益之爭取等維護事項，並能行有餘力來回饋社會。
- (4). 目前部分工程技術顧問公會如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因會員與組成委員會人力不足，加上每年經費預算有限，要推展會務著實不易而且有其困難，很多公會因經費問題目前均無固定的辦公會址與會務人員，亦無完整的公會網站可供會員加以運用，對於會員的服務相當有限。建議各公會目前現階段可以運用聯誼合作的方式，來推展相關會務活動，以加大對於會員的服務能量；長期而言，拓展依法之工程相關專業技術服務業務，以獲得較多的財務資源是公會共同努

力的目標。

- (5). 有關和銀行協商爭取”專業技師無限卡”事宜，大家都相當支持，由各公會先行連繫認識且可行的銀行關係以及初步取得回應後，再整合各公會的技師會員力量，一同跟有意核卡的銀行協調相關權益義務以及辦卡類別與最佳優惠組合內容。

### 3. 施理事長主席說明：

- (1). 有關技術服務費率與契約罰責及記點等跟採購法有關的各項議題，擬安排適當時機拜會工程會時，一併提出建議案請工程會參酌及修改合宜的內容，以利公共工程品質再進一步提昇之推展；配會工程會擬修訂採購法等法規之時間序，也可由我們全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合辦理相關法規研討會，敬邀工程會等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工程單位、學界代表、建築師與各類技師公會代表以及各公會會員，共同出席研議與提供意見，彙整後再提供工程會參酌辦理。
  - (2). 有關初步的修訂意見及參考資料，除會商請相關技師公會協助蒐集及彙整外，亦請各工程技術顧問公會會知提供相關案例與意見，以完善本項法規修訂的提案內容。
  - (3). 借由工程技術顧問公會為各類工程專業技師之公司的組合體，未來每年可由各工程技術顧問公會聯合辦理各項工程技術創新與整合、工程品質之提昇與工程職安衛之強化等研討會，來因應工程問題的複雜化、環境社會的多元化以及工程科技的創新與整合，對目前社會經濟的發展趨勢來說，是最佳且適當的。
  - (4). 有關爭取工程施工計畫書審查業務，因工程顧問公會的會員技師科別較多元化，應可先從此一方向協力爭取；有關工程鑑定案業務，因涉及既有結構技師公會與土木技師公會的主要業務較大，且顧問公會目前的主要業務在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與審查，較少執行鑑定作業，此部份尚需取得相關技師公會的看法和意見，可再研議適當的方案來辦理。
4. 有在場與會理事長等組成 line 群組，再邀請其他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的理事長等一起加入，會同討論及辦理後續公會會務及權益的爭取，以及推展社會責任的活動。

#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114年爭取會員權益與會務推動討論事項

議題1-1	<b>向工程會爭取工程技術服務費率之合理調升</b>
	因應法規及契約要求日益嚴格及內容增加, 勞工權益/福利及薪資提昇, 營建物價及工資高漲, 建議調昇工程技術服務等相關服務費用費率之合理調升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與業界共同研議
	編制有「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建議」完整建議報告書 共十章101頁
	參附件1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建議書-電子版-1100129-總結及建議
	參附件2 機關委託工程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99修正)
	請參考後提供意見
議題1-2	<b>監造技師的代理制度</b>
	委託監造之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 於工程查核、督導作業時到場說明, 若因故無法到場, 應依規定進行請假及委託同屬性、等級技師代理之。參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監造注意事項第十五項(五)109.08.06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1120809)第5條第2項規定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 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至1140602止工程會相關契約範本並無相關規定, 需視各工程主辦機關採購文件是否有相關規定, 如無時, 建議在提送之工作計畫書中說明並依機關核定辦理
議題1-3	<b>罰款記點的金額合理比例原則</b>
	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3.12.26)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如附件3 第九條內容 請大家參查是否合理比例原則
	請參考後提供意見
議題1-4	<b>大型顧問公司員工作業疏失, 有關工程會的行政罰責處分應考量比例原則</b>
	參附件4 技師報第995期(1050102)-員工出錯公司就被停權三年合理嗎?
	參附件5 1080522採購法修正條文總說明與對照表-101及103條
	請參考後提供意見
議題1-5	<b>公共工程查核委員之一致性查核原則機制, 以符公平性與有利廠商之遵循</b>
	查核委員之遴選, 應具有相當實務經驗而非單一專業學者, 避免脫離實務的主觀判斷。
	應提供查核委員有關查核應注意事項及查核技巧等專業知識認知, 避免個人因錯誤的認知及主觀的因素影響受查核單位的權益。
議題2	<b>各公會間共同合作辦理活動聯誼及專業研討會以整合影響力事宜</b>
	1. 每年北中南輪流主辦一場專業研討會/隔天或前一天或當日理監事聯誼及參訪其他公會協辦並提供經費及人力。
	2. 或上半年理監事聯誼, 下半年辦理專業研討會。

<p><b>議題3</b></p>	<p>因應各大技師公會及技術顧問公會休閒旅遊及出國與辦理各項餐會之所需，整合協作銀行聯名卡-工程技師聯名卡或工程技師認同卡，爭取更多消費優待及回饋福利</p> <p>目前玉山銀有醫師尊榮無限卡 / 會計師無限卡 / 中醫師無限卡 / 建築師無限卡 / 牙醫師無限卡 / 藥師無限卡。</p> <p>暫訂"專業技師無限卡"</p> <p>參附件6 建築師無限卡相關內容</p>
<p><b>議題4</b></p>	<p>如何整合各類技師公會與技術顧問公會的相關社會責任作法，以有效提昇我們工程顧問技師的社會認同與地位</p> <p>共同辦理捐助弱勢及社會公益活動等</p>
<p><b>議題5</b></p>	<p>在不影響原有各類技師公會的業務下，如何推動爭取技術顧問公會之業務領域</p> <p>1. 目前新北市公會已取得北部各縣市之特殊結構審查及鄰房爭議鑑定資格.</p> <p>2. 本公會原為臺中市都發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團體之一, 但因公會人力及業務來源問題, 今年未再參加.</p> <p>3. 目前向都發局諮詢如何申請取得施工計畫書諮詢審查及鑑定資格.</p> <p>鑑定業務主要以法院鑑定案為目標. 不與原有技師公會業務有太大影響</p>

## 第十章

## 總結與建議

## 10.1 總結

## 10.1.1 設計服務費用

(一)、以人月單價法編列預算：

1. 工程設計技術服務費用，以人月單價法編列預算時，一來各廠商各級人力之人月單價並不相同，二來所需各級人力之人月數會隨著廠商人力經驗、人力素質、廠商以往投入在技術開發的成熟度等都會有所不同；此外，在工程設計執行時，設計人員大多身兼數職，除其主辦案子外尚需支援其他案子，設計階段之人力浮動，導致人時估算不易，此種實際執行過程是影響無法準確計算人月數的關鍵因素。在人月單價與人月數均為變數且無法精確掌握的情況下，廠商之報價資料會以其主觀經驗為基礎，無法符合普及通用之原則，此為以人月單價法計算設計服務費用之困難點。

(二)、以基本費率-進階法編列預算：

1. 考量各種影響設計服務成本的因子，並依據不同情況給予不同等級的調整數值，可就各項工程特性不同，反映出設計服務費亦應有別之現象。
2. 現行採用公共工程（不含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不考量上限）為基本費率，再加計因工程特性不同而產生設計成本差異，此為進階法之精神，若當所有考量因子皆取為 1.0 時，其技術服務費與目前採用技服費率所計算者相同。
3. 給定一個明顯簡易公式，使機關預算編列人員可就工程特性輸入適當對應的調整因子，來反映合理的預算編列。對於採用現行公共工程（不包含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無法反映實際合理經費編列時，須以特簽上級機關核准的權宜補救方式（事實上機關預算編製人員很少願意如此做），提供釜底抽薪的根本解決辦法。也可以有效避免因預算編列不足造成流廢標的情況屢屢發生，延宕公共工程的推動。
4. 開發操作系統，預算編列人員輸入各項調整因子後，系統自動產生預算編列的所有數據與根據，方便行政作業。
5. 本案共蒐集 36 件設計工程案例，依建造費用區間分類數量為，建造費用在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之實際案例 1 件、五千萬元至一億元之案例 4 件、一億至五億元



之案例 12 件、五億至二十億元之案例 10 件與二十億元以上之案例 9 件，工程規模涵蓋相當廣。再依工程性質區分，包含橋梁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電力工程、環境工程、港灣及碼頭、隧道工程、道路工程、結構補強、捷運及軌道工程及其他工程，工程種類亦盡可能多元，整體 36 個案例足具代表性。設計服務費用由現行之基本費率法，改採為基本費率-進階法時，與合理設計費用比較結果顯示，以基本費率-進階法計算所得數額，與執行案件所需之實際執行費用吻合度高。可歸納出設計服務費用採基本費率-進階法，在編列預算、執行計價，均為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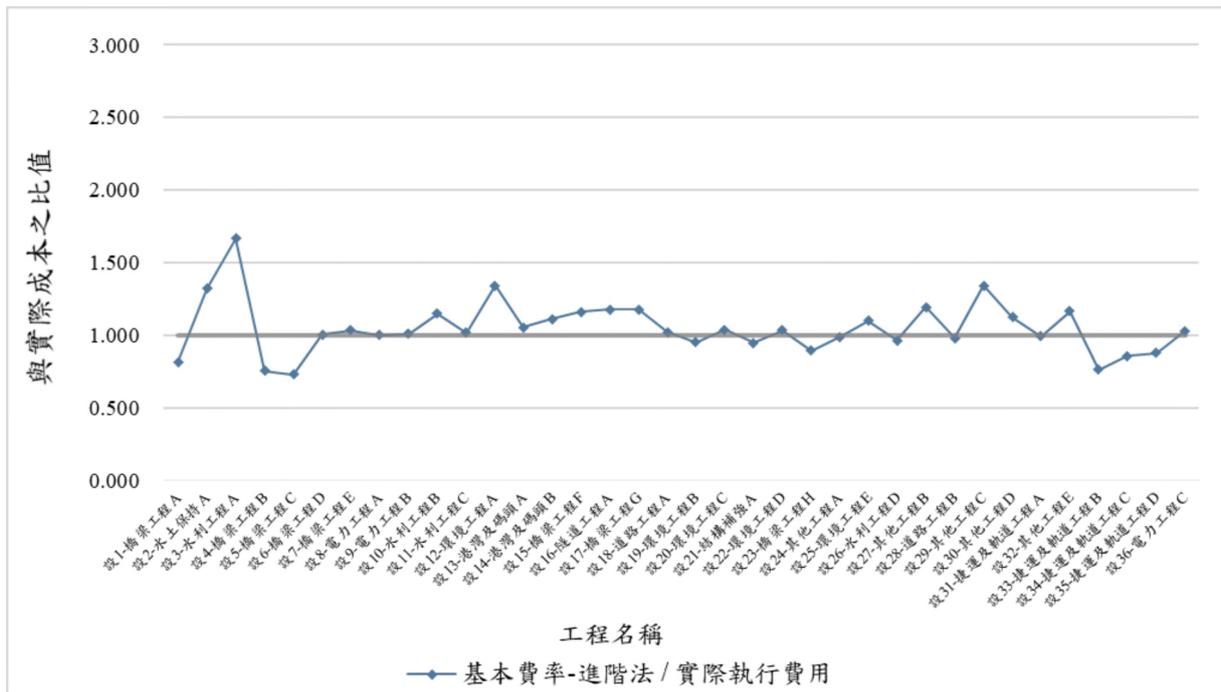


圖 10-1 全部 36 個設計案例以基本費率-進階法計算費用與合理設計費用占比示意圖



## 10.1.2 監造服務費用之預算編列

現行機關編列監造服務費預算時，最常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並參考技服辦法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亦有部分採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計算方式」編列預算。為配合現況，本案建議監造技術服務費用之預算編列，可依實際情況採以下兩種方式之一為之：

- (一) 「基本費率-進階法」：適用於採購單位對於技術服務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工作區域、工作環境或工作期限等無法明確掌握時之監造服務費用編列。
- (二) 人月單價為基礎之單價計算法（簡稱「人月單價法」）：適用於 (1) 專案執行，參與團隊成員主要均在該項監造案件執行工作、不得跨標兼任，人月數投入較為精確時之監造服務費用編列；(2) 規模龐大、性質複雜或有特殊需求之工程預算，涉及派遣符合資歷（及証照）之人數及工程契約工期，擇定符合資格（及証照）之足額派遣人數及對等之職稱薪資時之監造服務費用編列。

本案共蒐集 35 件監造工程案例，依建造費用區間分類數量為，建造費用在五千萬至一億元之案例 2 件、一億至五億元之案例 21 件、超過五億元之案例 10 件與二十億元以上之案例 9 件，工程規模涵蓋相當廣。依工程性質區分，包含橋梁工程、電力工程、環境工程、港灣工程、隧道工程、道路工程、污水管線工程、機場工程等，工程種類亦盡可能多元，整體 35 個案例足具代表性。

以全部 35 個案例比較，預算編列採「基本費率進階法」及「人月單價法」，相對於合理監造費用之占比如圖 10-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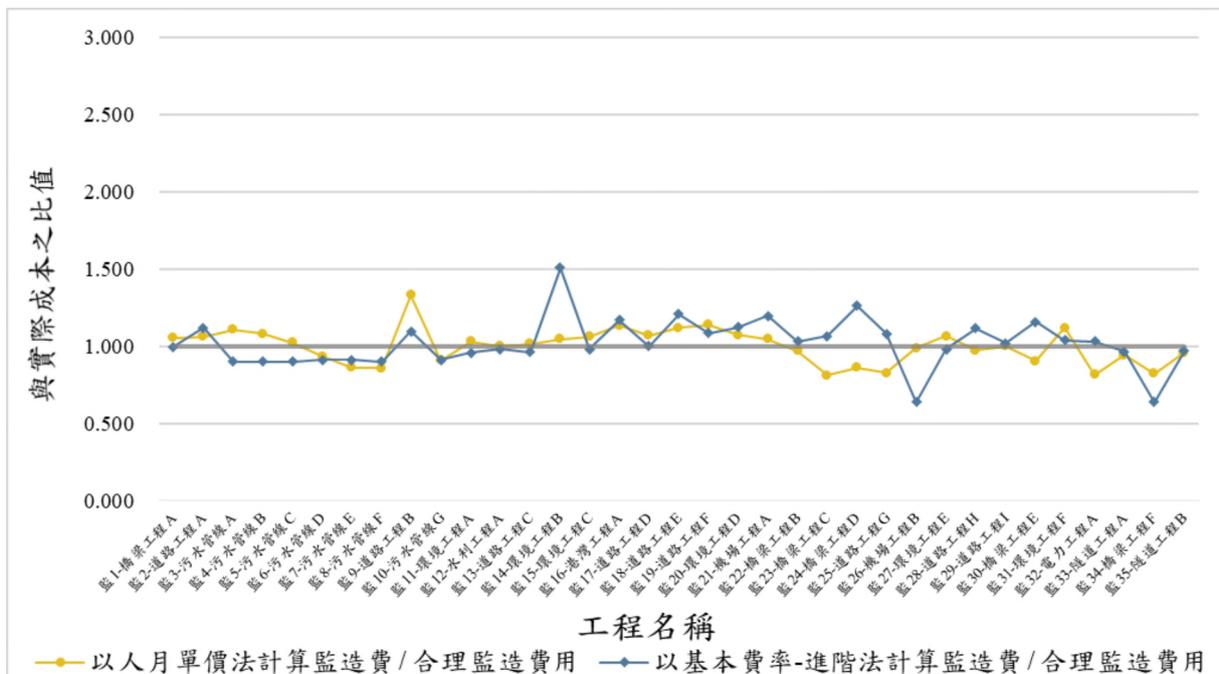


圖 10-2 35 個監造案例不同建議方案與合理監造費用占比之比較圖

由上圖可見，兩種建議在預算編列時，均為可行。

### 10.1.3 監造服務費用之計價

監造案件之執行相似於專案執行，參與團隊成員主要均在該項監造案件執行工作，不得跨標兼任，故人月數投入較為精確，建議採用「人月單價法」計價，並應考慮服務費價金分期給付及展延工期之依實計價，方為公允合理之做法。

## 10.2 建議

本學會聯合業界經十一個月研議後，共同鄭重提出「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建議」，建議一至建議七及建議二補充如下：

### **建議一：刪除「公共工程（不含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中之「上限」兩個字及契約範本之「折扣率」字樣。**

公共工程設計之技術服務費率在公部門預算編列時，多係參考目前公共工程（不含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無論是用人月單價法或基本費率法都無法依實際需要而超越此上限。尤有甚者，有些機關更以此為依據再行變相打折，造成技術服務費無法反映合理費用之不合理現象，嚴重影響服務品質。因此，刪除「公共工程（不含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中之「上限」兩個字及契約範本之「折扣率」字樣，實屬必要。

### **建議二：配合性工作應單獨編列工項及依實做數量計價。**

在實際進行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時，所需考量事項眾多，現有工程常因政府法令或規定愈來愈嚴謹，而必須配合增加不屬於技服辦法第6條內之服務項目或額外現地調查項目，此類配合性工作為應辦事項，卻常無相對計價工作項目，要技術服務廠商以總包價概括承受的亂象，應非工程會當初訂定「公共工程（不含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之初衷。此些增加之服務項目對於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成本影響甚大。機關在辦理此類配合性工項時，應依實際需求允許單獨編列工項或依實作數量結算。在沒有釐清各項工作前，機關僅以建造費用百分比作為設計服務費之依據，對設計者充滿了高度風險，為使服務費趨向更合理化的編列，原則上應將須辦理的工項列出，並編列合理的單項費用後，再訂定服務費。倘在編列預算時未及評估之工項，亦應允許於結案時增加或依實作數量結算。



## **建議二之補充：工程招標機關應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係於民國 88 年 5 月頒行，二十餘年來，在現有法令或規定愈來愈嚴謹情況下，造成政府各單位要求辦理之事項也愈來愈多。為使計畫推動順利，工程主辦機關常會依據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編列技術服務預算，但將許多原本不屬於技術服務範疇(含設計階段及監造階段)之項目於契約內載明要求廠商辦理，廠商對於這些工作有些需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有些需增加人力自辦，但政府採購法於技術服務費率制定當時多數無此類工作，因此亦無相對應之費用，形成加量不加價之不合理現象。合理解決之道乃是在原本不屬於設計及監造範疇之技術服務項目，應單獨編列費用或依實作數量結算。本研究團隊整理分列出設計階段、監造階段，工程招標機關應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並提出計價原則，供主辦機關參酌。

## **建議三：人月單價之計算採「實際月薪資乘上加計間接費用之係數 (不小於 3.0)」，人日單價為人月單價除以 21，人時單價為人月單價除以 168。**

以單價計算法計價，除人月數之認定需明確外，人月單價亦需合理；若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6 條之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計算，人月單價應包含直接從事委辦計畫者(簡稱工程師)之「實際月薪資」(即本薪加計每月定額之伙食費)外，還需考慮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不休假獎金、非經常性給予之獎金、雇主負擔之各項保險金及勞工退休金等(此部份加計後之薪資亦稱為「直接薪資」，因其均屬於該工程師之用人費用)；此外，執行該計畫所需之其他直接費用(包含加班費、專業責任保險費等)及公司營業所需之管理費用(包含管總、業務承攬、業務及人力發展費用等)與公費等，亦應合併計入「人月單價」內。

由於人月單價應著實反應執行技術服務廠商之用人費及其營業成本，多數公務人員不甚瞭解民間公司之薪資及成本結構，常會編列出不合理之人月單價。因此本研究案就合理之人月單價問題，蒐集各方資料後加以分析與評估，為易於瞭解與執行，建議以「實際月薪資」(即本薪加計每月定額之伙食費)乘上「加計間接費用之係數」計算人月單價，人日單價以人月單價除以每月正常工作 21 天計算，人時單價則以人日單價除以每日工作 8 小時計算或人月單價除以每月正常工作 168 小時計算。

## **建議四：公共工程(技術服務)現行不合理契約(或錯誤執行)之說明及建議。**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揭示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本學會經綜整技術服務廠商參加機關採購實務經歷，對於不適宜之契約條款或錯誤行為態樣而造成對廠商之不合理待遇，特別增列本章，建議：修正法規、契約範本或列入錯誤行為態樣及列入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 Q&A。



### **建議五：採用基本費率-進階法計算設計服務費用。**

合理的設計服務費用取決於合理的各級人月單價及對應的設計人月數量。關於人月單價之修正如建議三所言，而設計服務費用之人月數量客觀估算，實務上確有其困難之處。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設計服務費，仍不失為一簡便快捷方式。惟設計服務之計費方式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時，現行之基本費率並無法反映工程類別、期程、特殊性等產生之服務成本差異，實際使用尚有不足。為考慮實際工程狀況，本案提出基本費率-進階法以建構符合各類型工程技術服務之設計服務費率，並就其中各項因子一一加以說明。

### **建議六之一：監造服務採用「基本費率-進階法」編列預算。**

當採購單位對於技術服務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工作區域、工作環境或工作期限等無法明確掌握時，建議監造服務費用之編列，採用同設計服務費用概念之「基本費率-進階法」，依工程特性等加計各不同因子調整基本費率後編列預算。

### **建議六之二：監造服務採用「人月單價法」編列預算。**

於專案執行，參與團隊成員主要均在該項監造案件執行工作、不得跨標兼任，人月數投入較為精確時；或規模龐大、性質複雜或有特殊需求之工程預算，涉及派遣符合資歷（及証照）之人數及工程契約工期，擇定符合資格（及証照）之足額派遣人數及對等之職稱薪資時，建議監造服務費用編列採「人月單價法」。

### **建議六之三：監造服務費計價採用人月單價法，且價金應分期以人月單價法計算給付之。**

監造案件之執行相似於專案執行，參與團隊成員主要均在該項監造案件執行工作、不得跨標兼任，故人月數投入較為精確，建議採用「人月單價法」計價，並應考慮服務費價金分期給付及展延工期之依實計價，方為公允合理之做法。

### **建議七：技術服務費用應定期檢討。**

我國技服辦法為工程會於 88 年 5 月 17 日所制定頒布，服務費率表係沿用 69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訂定之數值。過往服務費率表之修正均相當困難、曠日廢時、緩不濟急。此外，勞基法修正施行後，各人力相關成本均大幅增加，勞基法修法之期程亦愈趨頻繁；凡此各類因素，均連帶影響技術服務費用之合理性。建議技術服務費用應立法定期檢討，以檢視其合理性與適用性。



## 致謝

感謝技術顧問各大公司，包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邑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鼎力相助。除無私地提出內部數據外，更耗費相當時日統計整理資料。同時感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宋裕祺研究室開發自動化程式，不但提供研究期間案例分析與檢討，未來更可提供各級主管機關便於使用的工具。

此次本學會與業界通力合力，共同研議，求真求完善的堅持，是本案成功之處。更感謝主關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信賴、託付與積極回應，建立政府與產業攜手合作之最佳範例。

## 願景

研議合理的技術服務費用不應被矮化是為廠商謀利，主要目的在於建構優質土木營建工程產業的永續環境，公共工程建設唯有在健康的工程環境下才能成長與茁壯，也才是國家長遠發展之福。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發布，同年月二十七日施行，歷經八次修正。為使機關編列合理技術服務費用，擇定合適之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並使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訂定服務費率者，因案制宜訂定合理技術服務費率，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機關得就各種服務事項之費用，合理估算後編列預算，作為擇定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之參考。（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 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機關應因案制宜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修正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附表為參考性質並刪除存有上限意涵之文字，服務項目非屬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附表計費範圍者，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另修正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之建造費用之定義，及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得就履約期間各種技術服務工作事項所需人力之類別、人數、工作時間、薪資，及人力以外之其他相關費用，合理估算後編列預算，並作為擇定前條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之參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機關核實編列技術服務預算，第一項定明機關擇訂第二十五條所定計費方式前，先依個案所需工作、人力類別、工時等合理估算費用後，再據以擇定計費方式。</p>
<p>第二十九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u>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參考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估算結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u></p> <p>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p>	<p>第二十九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百分比<u>以下酌定之，並應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扣率；其屬特殊情形或需要高度技術之服務案件，致有超過各附表所列百分比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u>，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p>	<p>一、修正第一項，增加機關因案制宜考量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訂定合理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之彈性，本條所定之附表修正為參考性質，爰增加「參考」及刪除「以下」及「其屬特殊情形……」等文字。避免服務費率所包含之服務項目不明確之情形，定明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非屬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例如測量、鑽探、水土保持計畫、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綠建築標章、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智慧建築標章等服務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其固定費用。</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統計一百零六年至一百</p>

<p>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p> <p>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b>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b>。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p> <p>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u>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方式辦理。</u></p>	<p>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p> <p>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u>工程預算之百分之九十</u>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p> <p>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p>	<p>零八年工程採購採未訂定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其決標金額約為預算金額百分之九十九點三，且此等工程案件有百分之九十九點五係採最有利標決標者。爰修正第三項之建造費用，以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代之。</p> <p>四、修正第四項，基於契約變更雙方合意之精神，增列工程有本項情形者，雙方協議增減服務費用之計費方式，不以原契約約定方式為限。</p>
--	--	---

第二十九條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修正後)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八·六	九·三	九·八	十·五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八·〇	八·七	九·三	十·〇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八	六·四	七·〇	七·六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六	五·二	五·八	六·四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七	四·三	五·〇	五·六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p>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廳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p> <p>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p> <p>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p>				
第三類	<p>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p> <p>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p> <p>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p>				
第四類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p>一、歷史性建築之工程。</p> <p>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p>				
附註	<p>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p> <p>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p> <p>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p>				

- 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
-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計算：
- $$F = A * R \{0.75(1 + 1/2 + 1/3 \cdots + 1/N) + 0.25N\}$$
- 上式中：
- F：設計服務費。
- A：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
- R：服務費率。
- N：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
- 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
- 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 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 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 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 十一、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修正說明：

- 一、刪除附表一名稱及表中第一列欄位之「上限」二字，修正為「參考」，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視工程特殊情形訂定合理服務費用。
- 二、配合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已有規定編列預算之方式，修正附註三。
- 三、配合上限二字之刪除及應另行估算項目，修正附註八至十一。

第二十九條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修正前)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八·六	九·三	九·八	十·五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八·〇	八·七	九·三	十·〇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八	六·四	七·〇	七·六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六	五·二	五·八	六·四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七	四·三	五·〇	五·六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p>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廳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p> <p>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p> <p>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p>				
第三類	<p>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p> <p>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p> <p>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p>				
第四類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p>一、歷史性建築之工程。</p> <p>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p>				
附註	<p>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p> <p>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p> <p>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並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基準。</p>				

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計算：

$$F = A * R \{0.75(1 + 1/2 + 1/3 \cdots + 1/N) + 0.25N\}$$

上式中：

F：設計服務費。

A：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

R：服務費率。

N：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

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

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不適用本表計費。

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十一、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修正後)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	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五·九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五·六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五· <u>0</u>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四·三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二	二·四
附 註	<p>一、設計、協辦招標決標及監造，如係由同一廠商辦理者，各項服務費用所占百分比，得於服務費用百分比合計值範圍內，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p>二、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p> <p>三、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u>不適用本表</u>，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p> <p>四、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p> <p>五、既有公共工程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u>不適用本表</u>，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p>	

修正說明：

- 一、刪除附表二名稱及表中第一列欄位之「上限」二字，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視工程特殊情形訂定合理服務費用。
- 二、修正附註一之「上述百分比合計值範圍」為「服務費用百分比合計值範圍」，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調整各階段服務費用。
- 三、配合上限二字之刪除及應另行估算項目，修正附註三至五。
- 四、修正附表第三級距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欄位內文字，使體例一致。

第二十九條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修正前）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 <u>上限</u> 參考(%)	
	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	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五·九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五·六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五·〇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四·三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二	二·四
附註	<p>一、設計、協辦招標決標及監造，如係由同一廠商辦理者，各項服務費用所占百分比，得在上述百分比合計值範圍內，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p>二、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p> <p>三、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u>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u>。</p> <p>四、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u>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u>。</p> <p>五、既有公共工程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u>不適用本表計費</u>。</p>	

第二十九條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修正後)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	附註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三·五	一、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專案管理費占建造費用之比率。 二、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之參考值，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原則上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三十五，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十，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四十五。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三、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 <u>0</u>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二·五	
超過十億元部分	二·二	

修正說明：

- 一、刪除附表三名稱及表中第一列欄位之「上限」二字，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視工程特殊情形訂定合理服務費用。
- 二、配合上限二字之刪除，修正附註二。
- 三、修正附表第二級距之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欄位內文字，使體例一致。

第二十九條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修正前)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 <u>上限</u> 參 考(%)	附 註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三·五	一、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專案管理費占建造費用之比率。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〇	二、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之上限值，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原則上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三十五，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十，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四十五。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二·五	
超過十億元部分	二·二	三、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修正後)

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附註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一、建築物工程分類同附表一之分類。第五類之監造服務費用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分段計算。 三、專案管理廠商受委託辦理本辦法第七條之監造業務，有關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費用，不應重複支領。 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則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 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一·九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一·七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一·四					
超過十億元部分	一·二					
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一、建築物工程分類同附表一之分類。第五類之監造服務費用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分段計算。 三、專案管理廠商受委託辦理本辦法第七條之監造業務，有關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費用，不應重複支領。 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則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 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八	四·一	四·四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三·六	三·八	四·二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一	三·三	三·七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二·六	二·八	三·一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一	二·四	二·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一·六	一·八	二·二	二·四		
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一、建築物工程分類同附表一之分類。第五類之監造服務費用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分段計算。 三、專案管理廠商受委託辦理本辦法第七條之監造業務，有關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費用，不應重複支領。 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則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 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二·四					

修正說明：

- 一、刪除附表四名稱、表中第二列、第八列及第十七列欄位之「上限」二字，修正為「參考」，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視工程特殊情形訂定合理服務費用。
- 二、配合上限二字之刪除，修正附註二及四。

第二十九條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修正前）

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附 註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一、建築物工程分類同附表一之分類。第五類之監造服務費用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分段計算，並為其上限參考。 三、專案管理廠商受委託辦理本辦法第七條之監造業務，有關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費用，不應重複支領。 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上限參考；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則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上限參考。 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一·九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一·七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一·四				
超過十億元部分	一·二				
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築物工程分類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八	四·一	四·四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三·六	三·八	四·二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一	三·三	三·七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二·六	二·八	三·一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一	二·四	二·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一·六	一·八	二·二	二·四	
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二·四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3.12.26版)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末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 四、 甲方應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 (一)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仟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壹仟元）；壹仟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伍佰元）；未達壹仟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佰伍拾元）。
  - (二)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五、 前條第14款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六、 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2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分別計算□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一)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 (二)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三) 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四)  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星期□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月計）以不逾\_\_\_\_\_次為原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次數限制）。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七、 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須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並於相關文件上簽認、督導（複核）。未確實辦理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查證及簽認、督導（複核）者，依情節輕重情況，除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處理外，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依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 八、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督查核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每次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監造服務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員工出錯，公司就被停權三年，合理嗎？

## ——籲請修正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及第103條規定 施義芳理事長、陳錦芳技師暨律師

**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廠商申訴敗訴，即可將其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作為各機關辦理採購案時，該等廠商於一年或三年不得參加投標。本文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 1040278 採購申訴審議判斷為例，籲請修正政府採購法此項規定，尚祈各界不吝指正。

### 案例事實

A 公司與 B 機關簽訂契約，負責 C 工程案之監造業務。嗣因審計室抽查系爭工程，B 機關疑 A 公司人員有與施工廠商共同偽造文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案經 F 檢察官調查，發現依施工技術規範第 02317 章構造物回填 3.1.10 規定：「填方及路堤區域內構造物回填，使用機械夯實時，每層實方厚度不得大於 15cm；若構造物周圍之空間足夠小型壓路機施工時，則其每層壓實方厚度經工程司同意後，可酌予增至 20cm，每層壓實度，須符合以 AASHTO T180 試驗求得最大乾密度之 90% 以上。」然施工廠商於 98 年 3 月 22 日起至 99 年 2 月 12 日止，進行橋墩基礎回填，作業時，未依合約約定逐層回填且逐層確認土層壓實度，即逕以單次直接完成全部高層之回填作業，並未實際現場採樣及進行工地密度試驗。施工廠商品管工程師及 A 公司監造主任，竟共同在 C 匝道工程工地現場某處，以擺設工地密度試驗儀器，並配合施作位置標示板，透過更改施作日期、施作層位等數據，及變換不同拍攝角度之方式，製作不實之工地密度試驗過程照片。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A 公司監造主任有期徒刑 3 月定讞，B 機關遂通知 A 公司，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A 公司異議及申訴均遭駁回後，B 機關遂將 A 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止該公司於三年內投標。

### 本件爭點分析

1. 施工技術規範及服務建議書既已規定須分層回填夯實並作工地密度及壓實度試驗，試驗結果應經監造單位審查轉報主辦機關備查，則該工地密度及壓實度試驗報告為履約過程必備之文件，且應經監造單位審查轉報主辦機關備查，以證明施工品質達到規定之標準，當然屬於履約文件。偽造試驗報告，即偽造履約文件

工程會審議判斷認為：「本工程橋墩基礎回填係利用原挖方（原土）回填，回填土壤早已確定，並無土質材料檢驗抽驗問題。而要探討的是，這些原土回填應依規範規定，分層回填夯實至規定之壓實度，經試驗合格後始可再進行下一層回填，主要要求在於施工過程及結果（回填後之壓實度），是否符合契約圖說規定，而督導施工廠商按圖說施工、施工查驗、取樣送驗、試驗報告審查及進行現場比對抽驗等，如前述均為 A 公司之職責。監造計畫書第 5 章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規定材料檢驗程序、標準、抽驗作業程序，及第 6 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並未限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 101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或二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處分，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p> <p>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p> <p>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p> <p>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p> <p>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p> <p>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廠商於五年內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處分。</p>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p>第 101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p> <p>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p> <p>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p> <p>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p> <p>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p> <p>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一、本條立法理由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作為各機關辦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等選擇締結契約之依據，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但第 103 條未視情節輕重，僅有一年或三年 2 類停權期間之規定，無法依違犯之實際情節及違法情事斟酌對公益影響程度，施以符合比例原則之裁量。故參酌技師法第 40 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32 條及營造業法第 56 條等均有按情節輕重，予以警告、申誡或一定期間停止業務處分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增列第二項，廠商於五年內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處分。</p> <p>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同步文字修正。</p>
(刪除)	<p>第 103 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移列及修正至第 101 條。

材料檢驗或施工抽查之範疇，第 1 章監造範圍已明載，「為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能符合設計及規範，…訂定監造計畫，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工程可如期如質完成。」既為確保工程施工成果能符合設計及規範，則施工使用之材料均應檢驗及抽驗，施工過程均應抽查。A 公司服務建議書 7.1.3 「施工抽查及材料、設備抽驗等品管作業」，已明載「…3. 執行本工程及其附屬工程所涵蓋全部工程項目之施工抽查及材料、設備抽驗等品管作業。…5. 對承包商提出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予查核，並進行現場之比對抽驗…」A 公司所稱「此一工項性質

上應屬施工廠商施工方法之檢驗，而非監造人員對工程材料之檢驗程序」、「系爭橋墩基礎原土回填，並非為結構物回填在路基頂下之情形，…顯非監造人員依監造計畫書需進行工程材料檢驗之工程材料範疇」、「本件系爭橋墩基礎原土回填所使用之『原土』材料，…實非本件監造計畫書中所定監造人員應進行工程材料檢驗之工程材料之範疇甚明」，及「工地密度及土壤壓實度試驗報告」非監造業務範圍內所應製作之業務上文書云云。A 公司此種主觀上選擇性檢驗及抽查之主張，即與其服務建議書（依招標文件規定為契約之一部分）之承諾事項及監造計畫監造單位權責及監

(文接 7 版)

造人員工作職掌不符，無法達到「確保工程施工作果能符合設計及規範」之要求，其主張顯不可採。且有關於施工技術規範第 02317 章，其標題為「構造物回填」，係指所有構造物回填，其內容並未限制僅適用於某項回填。3.1.10 節「填方及路堤區域內…」，係指填方、路堤區域內 2 項，而填方應包括所有之填方，可知該規定適用於一般構造物周圍之回填。況且依服務建議書，圖 7.3-7 結構物開挖及結構物回填施工作業流程及查核計畫，亦規定需分層夯實至規定壓實度」、「退步言之，縱如 A 公司所言該試驗報告非監造計畫所要求之材料檢驗，然施工技術規範及服務建議書既已規定須分層回填夯實，並作工地密度及壓實度試驗，依監造計畫書圖 5-1 材料檢驗流程圖，試驗結果應經監造單位審查轉報主辦機關備查，則該工地密度及壓實度試驗報告為履約過程必備之文件，且應經監造單位審查轉報主辦機關備查，以證明施工品質達到規定之標準，當然屬於履約文件。偽造試驗報告，即偽造履約文件，而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

工程會認為，工地密度及壓實度試驗報告，為履約過程必備之文件，且應經 A 公司審查轉報 B 機關備查，屬於履約文件。偽造試驗報告，即偽造履約文件，故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此項見解值得監造單位注意。

**2. 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的落實執行，攸關公共工程品質至鉅。其中屬第二層級之監造單位，係負責品質保證之工作，其扮演著工程品質把關之角色**

工程會審議判斷認為：「未按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的落實執行，攸關公共工程品質至鉅。其中屬第二層級之監造單位，係負責品質保證之工作，其扮演著工程品質把關之角色。監造單位於工程施工過程所肩負之職責，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必要之監督及檢驗外，亦是工程成敗關鍵因素之一。因此，完善及有效之監造管理制度，無疑是對業主及監造單位最大之保障。依委辦監造之精神，受託監造者是代表業主直接監督施工廠商依約執行，其提昇公共工程品質之效果，與監造者能否落實執行有關，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亦明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本件綜合上述，雖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敘及經 B 機關會同調查單位開挖，未發現有損害匝道安全情事，惟此僅係作為量刑參考因素之一」、「本案施工廠商長期連續違規，監造單位派員常駐工地監工，衡情自無不知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施作之理，卻未督促施工廠商改善，不惟如此，更明知未作工地密度及土壤壓實度試驗，仍配合施工廠商於 282 張不實之試驗報告書簽署，A 公司代理 B 機關監督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怠忽漠視工程契約要求之品質。

未於上述取樣送實驗室作工地密度及土壤壓實度試驗時，抽驗選點，卻反與施工廠商共同偽造履約文件，共同偽造行為期間長達將近 1 年，數量亦高達 282 張，對於維護公共工程品質之公共利益自有重大危害，此參諸承攬 B 機關系爭 C 工程之 D 公司，因其受僱人與 A 公司監造主任共犯上開行使偽造文書罪嫌，經 B 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後，曾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維持招標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決定可明。是縱 A 公司偽造行為，對公共安全實害非大，考量 A 公司履行輔助人共犯之故意，及上開偽造履約文件各情，即使斟酌比例原則，情節亦屬重大。」

本件工程會認為，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的落實執行，攸關公共工程品質至鉅，雖 B 機關會同調查單位開挖，未發現有損害匝道安全情事，縱 A 公司偽造行為對公共安全實害非大，考量 A 公司履行輔助人共犯之故意，及上開偽造履約文件各情，即使斟酌比例原則，情節亦屬重大。本文認為即使 A 公司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事，但現行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未視情節輕重，僅有一年或三年 2 類停權期間之規定，本件如工程有危害安全情事亦同樣停權三年，足見停權期間之規定範圍過狹且過於嚴苛，無法依違犯之實際情節及違法情事，斟酌對公益影響程度，施以符合比例原則之裁量，本文籲請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如附表，尚祈各界不吝指正。

(文接 2 版)

數，一般而言， $N=3$  之基本振動週期大於  $N=2$ ，即  $T_3 > T_2$ 。

餘此類推，單向柱子數為  $N$  時，有  $(N-1)^2$  塊樓板，故質量  $M_N=(N-1)^2m$ ；共有  $N^2$  根柱子，其中  $2N$  根為外柱， $(N-2)N$  根為內柱，故勁度為  $K_N=2Nk_1+(N-2)Nk_2$ 。因此，基本振動週期為：

$$T_N = 2\pi \sqrt{\frac{M_N}{K_N}} = 2\pi \sqrt{\frac{(N-1)^2 m}{2Nk_1 + (N-2)Nk_2}} \quad (4)$$

取一層樓結構之外柱 (圖 5)，該系統有二自由度，一為柱頂之側位移  $\Delta$ ，另一為柱頂之轉角  $\theta$ ，其勁度矩陣  $K_1$  [3] 為：

$$K_1 = \begin{bmatrix} k_{1,11} & k_{1,12} \\ k_{1,21} & k_{1,22}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frac{12EI_c}{H^3} & -\frac{6EI_c}{H^2} \\ \frac{6EI_c}{H^2} & \frac{4EI_c}{H} + \frac{6EI_b}{L} \end{bmatrix} \quad (5)$$

其中  $E$  為混凝土之彈性模數； $I_c$  為柱子之斷面二次矩； $H$  為柱子之高度； $I_b$  為梁之斷面二次矩； $L$  為梁之長度。

由於樓板僅作面內之運動，故具面內之平移質量，而無面外之轉動質量，因此，一層樓結構之外柱系統，可濃縮為單自由度  $\Delta$ ，其勁度  $k_1$  為：

$$k_1 = k_{1,11} - \frac{k_{1,12}k_{1,21}}{k_{1,22}} = \frac{12EI_c}{H^3} - \frac{(\frac{6EI_c}{H^2})^2}{\frac{4EI_c}{H} + \frac{6EI_b}{L}} \quad (6)$$

同理，一層樓結構內柱 (圖 6) 之勁度矩陣  $K_2$  為：

$$K_2 = \begin{bmatrix} k_{2,11} & k_{2,12} \\ k_{2,21} & k_{2,22}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frac{12EI_c}{H^3} & -\frac{6EI_c}{H^2} \\ \frac{6EI_c}{H^2} & \frac{4EI_c}{H} + \frac{12EI_b}{L} \end{bmatrix} \quad (7)$$

經靜態濃縮後，內柱之勁度  $k_2$  為：

$$k_2 = k_{2,11} - \frac{k_{2,12}k_{2,21}}{k_{2,22}} = \frac{12EI_c}{H^3} - \frac{(\frac{6EI_c}{H^2})^2}{\frac{4EI_c}{H} + \frac{12EI_b}{L}} \quad (8)$$

細看式 (6) 及 (8)，內柱之勁度  $k_2$  恆不小於外柱，即  $k_2 > k_1$ 。當梁之斷面二次矩遠小於柱，即，則  $I_b/I_c \rightarrow 0$  內柱之勁度趨向於外柱，即勁度比  $k_2/k_1 \rightarrow 1$ 。當梁之斷面二次矩遠大於柱，即  $I_b/I_c \rightarrow \infty$ ，則內柱之勁度亦趨向於外柱，即勁度比  $k_2/k_1 \rightarrow 1$ 。當梁之斷面二次矩同柱，即  $I_b=I_c$ ；梁之長度同柱之高度，即  $L=H$ ，則內柱與外柱之勁度比為  $k_2/k_1=65/56=1.1607$ 。

由樓板之面積及其單位質量  $m=0.8(5)^2=20\text{to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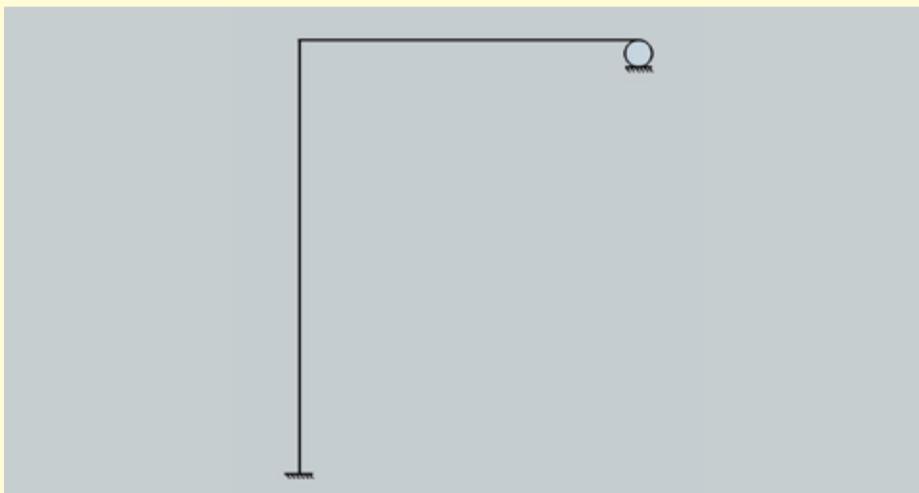


圖 5 一層樓結構之外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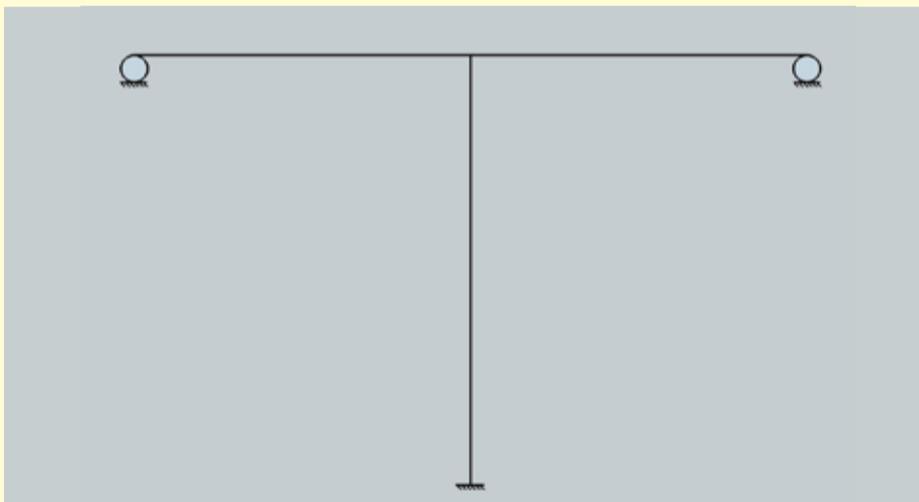


圖 6 一層樓結構之內柱示意圖

計得一塊樓地板之質量；依結構之參數 (混凝土抗壓強度為  $f'c$ 、柱尺寸、梁尺寸)，由式 (6) 及 (8)，算得外柱之勁度為  $k_1=7865\text{kN/m}$ ，內柱之勁度為  $k_2=9116\text{N/m}$ ，內外柱勁度比為  $k_1/k_2=1.1635$ 。當結構之單向柱子數為  $2(N=2)$  時 (圖 1)，由式 (2)，簡算得基本振動週期  $T$  為  $0.1587\text{s}$  (表 1)，為 ETABS 分析 ( $0.1415\text{s}$ ) 之  $112.2\%$ 。當單向柱子數為  $3(N=3)$  時 (圖 2)，由式 (3)，簡算得基本振動週期  $T$  為  $0.2061\text{s}$  (表 1)，為 ETABS 分析 ( $0.1827\text{s}$ ) 之  $112.8\%$ 。當單向柱子數  $N$  分別為 4、5、6、7、8、9 及 10 時 (圖 3)，由式 (4)，

簡算得基本振動週期  $T$  分別為  $0.2289$ 、 $0.2424$ 、 $0.2512$ 、 $0.2575$ 、 $0.2622$ 、 $0.2658$  及  $0.2687\text{s}$  (表 1)，分別為 ETABS 分析之  $113.7$ 、 $114.2$ 、 $114.5$ 、 $114.8$ 、 $114.9$ 、 $115.0$  及  $115.1\%$  (表 1)。

簡算基本振動週期與柱子數之變化趨勢，與 ETABS 分析同 (圖 4)。由於簡算係以線條模擬構件，沒有梁柱接頭剛域之存在，而 ETABS 分析則有，故簡算之結構模型較為柔軟，高估基本振動週期  $12.2$  至  $15.1\%$ ，高估量持平，變化不大。

##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迄今，其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為完備政府採購法制，簡化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能與品質，維護政府採購公平秩序，並促進產業良性機轉，本次修正條文計增訂三條，修正十八條，總計增修二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排除本法之適用。（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運作機制，使採購作業程序更為周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三、修正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對象及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涉及國家安全採購，授權訂定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之限制條件及審查辦法，以確保國家安全。（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定明社會福利服務得採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並授權訂定社會福利服務之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六、增訂技術規格之訂定得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
- 七、修正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押標金不予發還之適用情形；增訂押標金未依規定繳納之追繳額度、追繳時效及起算時點；增訂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申訴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七十六條）
- 八、簡化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以利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增訂社會福利服務及文化創意服務以採不訂底價最有利標為原則。（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九、修正禁止支付不正利益促成採購契約成立之適用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以維護政府採購公平秩序。（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 十、增訂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避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一）

- 十一、 增訂申訴審議判斷指明機關違反法令，機關應另為適法處置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
- 十二、 增訂共同供應契約相關事項另定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
- 十三、 刪除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上限；增訂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遴聘範圍之限制，以發揮獨立公正評選功能。(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
- 十四、 增訂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以落實專業專責之採購人員制度。(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 十五、 修正不良廠商停權制度，使更符合比例原則，包括部分違約行為之停權事由，增訂「情節重大」要件；增訂「情節重大」之考量因素，俾供機關審酌之依循；增訂行賄行為停權事由，適用停權三年之規定；增訂機關通知廠商停權前，應讓廠商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構成停權要件；增訂「重大違約」情形之停權期間，採累計加重停權期間之處罰方式，以更符合比例原則。(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

#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整理)
<p>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u>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u>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u>情節</u>重大者。</p> <p>四、以<u>虛偽不實</u>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u>情節</u>重大者。</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p> <p>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p> <p>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u>情節</u>重大者。</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u>情節</u>重大者。</p> <p>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u>情節</u>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p>	<p>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u>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u>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p> <p>四、<u>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u>。</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p> <p>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p> <p>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u>情節</u>重大者。</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p> <p>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u>情節</u>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p>	<p>一、為符合本條立法目的，係為杜不良廠商之「違法」或「重大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爰修正第一項如下：</p> <p>(一)配合本法第一百零三條，部分停權期間採累計加重處罰，為使廠商明確瞭解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停權期間，爰第一項序文增訂機關通知事項包含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p> <p>(二)第三款增列標點符號。</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依立法原意，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者，均屬之，爰修正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以資明確，並移列第四款。另基於第四款規範之目的，廠商應有可歸責性，方有本款之適用。此外，第四款增列「情</p>

<p>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u>情節重大者</u>。</p> <p>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十四、歧視<u>性別</u>、<u>原住民</u>、<u>身心障礙</u>或<u>弱勢團體人士</u>，情節重大者。</p> <p>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u>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u>。</p>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p> <p><u>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p> <p><u>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u></p>	<p><u>之規定轉包者</u>。</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p> <p>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u>之規定</u>。</p>	<p>節重大」之要件，以更符合比例原則。</p> <p>(四)考量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偽造、變造」相關文件，若廠商未持以參與投標或履約者，並不影響採購公正性及履約結果，爰予刪除。</p> <p>(五)第一項各款屬違約情形者，其中第三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情形均以「情節重大」為構成要件；第七款情形須為「無正當理由」；第十三款屬廠商無履約能力者，爰就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之違約情形，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以更符合本條立法精神。</p> <p>(六)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刪除「之」字，以符體例。</p> <p>(七)現行條文第十四款所稱「婦女」，基於性別平等不以歧視婦女為限，爰修正為「性別」。所稱「弱勢團體人士」之適用包含「身心障礙人士」，為本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二條所明定。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不應對身心障礙區別對待及第三條不歧視原則之精神，不應將身心障礙者列屬為「弱勢」，</p>
--	---	--

		<p>爰將「身心障礙」定明於本款規定中，上開修正不影響現行條文適用範圍。</p> <p>(八)增訂第十五款，參考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四條第四項第c款規定：「採購機關應以下述透明中立之方式，進行適用本協定之採購：……(c)防止貪污行為。」及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增訂廠商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亦有本項之適用。不正利益之情形包括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列，亦包括契約成立前或成立後之就採購相關事項之不正金錢、財物餽贈，或其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欲望之有形或無形之不正利益而言。另其若符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定一般社會禮儀或習俗等情形，則不在本款規範範圍，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刪除「之」字，以符體例。</p> <p>三、增訂第三項，第一項所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性質屬限制或剝奪廠商</p>
--	--	---

		<p>權利之行政處分，為利機關作成通知之決定前，能完整掌握個案實際情形，對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考量，爰定明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停權事由，據以作成是否依第一項規定通知之決定。</p> <p>四、增訂第四項，定明第一項「情節重大」應考量之因素，俾供機關審酌時有所依循。</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u>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u>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u>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u>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u>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u>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一、修正第一項如下：</p> <p>(一)各款引述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之款次，係指其第一項之款次，爰增列「第一項」之文字。</p> <p>(二)各款所定拒絕往來期間，酌作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第一款，增訂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情形，為本款拒絕往來三年之適用情形。</li> <li>修正第二款，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移列增訂之第三款，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li> <li>增訂第三款，屬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違約情形者，其停權期間採累計加重處罰之方</li> </ol>

<p>註銷之。</p> <p><u>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u></p> <p><u>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p>	<p>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式，以更符合比例原則。</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三、增訂第三項，為兼顧法安定性及廠商權益，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	-------------------------------------	--

## 卡片特色

### 會員專屬 首年免年費

玉山銀行與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聯合發行「建築師無限卡」，同時也是作為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屬會員卡，除可享建築師公會專屬福利措施外，本卡更結合現金回饋、悠遊卡功能等便利刷卡優惠，歡迎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有會員申辦！

### 申請資格及年費

申請資格：為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及公會正式職員。

年費：無限卡正卡：10,000元 / 卡，附卡5,000元 / 卡。

年費優惠辦法：合約期間內首年免年費，次年只要有限額消費，即可享免年費。(免年費門檻之消費計算不含：各類預借現金、代償、代收費用、各項作業/手續費、政府租稅與規費、退款/退貨、掛失費、製卡費、年費、循環利息、服務成本、違約金、爭議款等非消費性款項，分期交易以該筆總金額計算門檻。)

## 卡友禮遇服務

### 高額保險保障

以建築師無限卡簽付全額公共運輸工具費用，或旅行社團費(需含全額公共運輸工具費用)80%以上，可享最高新臺幣5,000萬元旅遊平安險、旅遊不便險及全球購物保障。

※ 保費由本行負擔，您不必支付任何費用！

[活動詳情 >](#)

### 機場接送

無限卡正卡人為財富管理會員身分

- 私銀/極致：最高一年享6次免費機場接送
- 登峰/菁英：最高一年享6次免費機場接送
- 新富/非會員：最高一年享4次免費機場接送

※消費達標及詳細服務內容請點選「活動詳情」

[活動詳情 >](#)

### 機場貴賓室服務

無限卡正卡人為財富管理會員身分

- 私銀/極致：最高一年享18次免費使用
- 登峰/菁英：最高一年享12次免費使用
- 新富/非會員：最高一年享12次免費使用

※消費達標及詳細服務內容請點選「活動詳情」

[活動詳情 >](#)

### 機場外圍停車優惠

無限卡正卡人為財富管理會員身分

- 私銀/極致：全年不限次數，每次最多30天免費停車
- 登峰/菁英：全年不限次數，每次最多30天免費停車
- 新富/非會員：全年不限次數，每次最多15天免費停車

※消費達標及詳細服務內容請點選「活動詳情」

[活動詳情 >](#)

### 市區停車優惠

無限卡正卡人為財富管理會員身分

- 私銀/極致：每人每日一次，每次3小時，每月無上限
- 登峰/菁英：每人每日一次，每次3小時，每月無上限
- 新富/非會員：每人每日一次，每次3小時，每月無上限

※消費達標及詳細服務內容請點選「活動詳情」

[活動詳情 >](#)

### 汽車道路救援

- 最高一年享6次免費道路救援
- 正卡人可登錄2輛車號

※詳細服務內容請點選「活動詳情」

[活動詳情 >](#)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五屆福利委員會組織簡則~~

福利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108年9月27日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審議通過

114年6月12日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簡則係依據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訂定。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福利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應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二章 任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擬與執行與會員暨會務人員相關之福利服務等事項。
  - 二、辦理福利金之籌集、保管與給付事宜。
  - 三、受託辦理與工程相關之各項公關交流活動。
  - 四、辦理理、監事會及會員各項會議、旅遊、餐敘等活動。
  - 五、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分別負責辦理本委員會之相關任務；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
- 第六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但主任委員以連任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任務，得依需要設置若干小組。

-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職員由本會會務人員兼任。
-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無給職，如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工作相關會議，視同自動辭職，遺缺報請理事會另聘。
- 第 十 條 本會受理委託及會務各類工程相關之各項公關交流活動，由理事長指派副主委一人專責擔任，並由主委輔助辦理專人，依照相關作業辦法，簽派本會會員代表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會受理之案件，如涉及非本會會員之人力專長者，經理監事會或本委員會決議後，得由本會聘請所需人員擔任顧問，其費用列入活動費用內，由委託單位負擔。

#### 第 四 章 會 議

- 第 十二 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指派專人召集之。
- 第 十三 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 第 十四 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委員會，決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票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
- 第 十五 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應報請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但有時效性之事項得逕報理事長決行，並提報理監事會追認。

#### 第 五 章 經 費

- 第 十六 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會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 第 六 章 附 則

- 第 十七 條 本簡則經理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第七屆顧問及委員聘任名冊-加聘

顧 問	姓名/職稱	現 職	專業領域	備 註
會務顧問	江俊泓 技師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負責人	測繪、都計、估價及地政等專業	新聘 附推薦表
會務顧問	黃貞凱 技師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水利、水保、土木、大地、結構、環境工程、景觀工程、工程地質、機械、測量、電機、資訊管理、繪製圖、事務管理等專業	新聘 附推薦表
會務顧問	黃代項 技師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國土規劃、都市計畫、土地開發及各類型空間發展提供相關研究、評估、規劃、設計服務之專業	新聘 附推薦表
福利服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張堡清 技師	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土木建築專業、公關及活動辦理等業務	新聘 附推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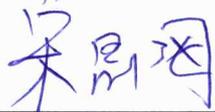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公會顧問聘任推薦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推薦人</p>	<p>姓名：江俊泓 測量技師 現職：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4-23012552、0936-338869</p>	<p>推 薦 人</p>	<p>1. </p> <p>2. </p>
<p>被推薦人學歷</p>	<p>成功大學航測研究所碩士</p>		
<p>被推薦人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省府地政處測量總隊</li> <li>2. 省府地政處資訊中心</li> <li>3.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總經理</li> <li>4.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理事長</li> <li>5. 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委員</li> <li>6.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第三至第六屆理事</li> </ol>		
<p>被推薦人專長</p>	<p>測繪、都計、估價及地政等專業</p>		
<p>推薦理由</p>	<p>擔任本會第三至第六屆理事期間協同本公會會務活動，有效提昇會務之發展與會員之服務 未來可持續協助本會擴展會務資源與工務機關之連結</p>		
<p>審查結果</p>	<p>敦聘為會務顧問</p>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公會顧問聘任推薦表

被推薦人	姓名：黃貞凱 大地工程技師 現職：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4-23208051、0911-987741	推 薦 人	1.  2. 
被推薦人學歷	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被推薦人經歷	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理事 私立逢甲大學水利系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暨南大學土木系兼任講師 農委會水保局水保計畫審查及查核委員 交通部公路總局水保計畫查核委員 台中市政府溫泉開發審查委員 台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審議委員 台中市坡地社區安全檢查審議委員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第三至第六屆理事		
被推薦人專長	水利、水保、土木、大地、結構、環境工程、景觀工程、工程地質、機械、測量、電機、資訊管理、繪製圖、事務管理等專業		
推薦理由	擔任本會第三至第六屆理事期間協同本公會會務活動，有效提昇會務之發展與會員之服務 未來可持續協助本會擴展會務資源與工務機關之連結		
審查結果	敦聘為會務顧問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公會顧問聘任推薦表

被推薦人	姓名：黃代頊 都市計畫技師 現職：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4-23208051、0911-987741	推 薦 人	1.  2. 
被推薦人學歷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交通乙組碩士		
被推薦人經歷	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第三屆理事長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第三至第四屆理事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第五至第六屆監事		
被推薦人專長	國土規劃、都市計畫、土地開發及各類型空間發展提供相關研究、評估、規劃、設計服務之專業		
推薦理由	擔任本會第三至第六屆理/監事期間協同本公會會務活動， 有效提昇會務之發展與會員之服務 未來可持續協助本會擴展會務資源與工務機關之連結		
審查結果	敦聘為會務顧問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公會顧問聘任推薦表

被推薦人	姓名：張堡清 現職：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4-5332585、0932520396	推 薦 人	1.  2. 
被推薦人學歷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被推薦人經歷	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第6屆 理事 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第6屆 理事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友會第十三理事 朝陽科技大學系友會第五屆理事		
被推薦人專長	土木建築，公關及活動辦理等業務		
推薦理由	協助公會辦理相關會務公關事宜，增進公會與各類技師 公會與技術顧問公會之專業協作與聯誼。		
審查結果	敦聘為本會福利服務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